

#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20〕119号

---

## 关于整治和清理非法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的通告

全市各相关单位、财会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个人和未经批准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属违法行为。

请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的机构和人员对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和《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令第98号）规定的条件及时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山分行”(<http://www.gdzwfw.gov.cn>)

或“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http://dljz.mof.gov.cn)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否则将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的企业；

2.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各相关单位须委托经批准的代理记账机构承接代理记账服务业务，否则列为财政重点监管对象。

咨询举报电话：0760—8826614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